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7 月 2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3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成智議員	下午 2:56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洪寶華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耀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業先生	下午 2:33	會議結束
	蘇偉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敏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 (新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劉志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潘世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未克出席者

蘇西智議員
侯志強議員
劉國勳議員
溫和輝議員
王潤強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並特別歡迎下列部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顏紹明先生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潘世民先生

2. 主席告知委員會，蘇西智議員、侯志強議員和溫和輝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1 年 5 月 19 日第 24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第 24 次會議記錄。

(黃偉業先生於此時到席。)

第 2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30/2011 號)

4. 賴心議員詢問「華明路增設休憩設施」工程的進展。他表示曾到現場視察，發現工程於較早前已大致完成，為何至今尚未完工，預計完工日期是否有所延遲。

5. 黃宏滔議員查詢「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工程的進展。他早前曾與有關部門到場實地視察，發現工程的進展不大。他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報告工程的進度。

6. 談潔貞女士回應說，康文署已敦促「華明路增設休憩設施」工程的承辦商把工程地盤和植物整理妥當，預計場地可於 8 月中交予康文署開放給公眾使用。至於「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工程，進度與原定計劃相同，預計於 10 月中完成。

7. 鄧根年議員指出，他翻查委員會的文件後，發覺「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工程原訂於 3 月 31 日完工，後來延期至 6 月 30 日，而現時報告內的完工日期則為 8 月 31 日。他詢問工程延誤的原因。

8. 談潔貞女士表示，「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延期的原因，主要是承辦商須向供應商訂購兒童遊樂設施，由於供應商未能如期提供有關兒童遊樂設施，因此導致有關工程延遲。她表示康文署已於 7 月初與承辦商初步驗收場地，預計於 8 月底進行最後驗收，期望可盡快把休憩處開放予市民使用。

9. 鄧根年議員認為，如工程因某些原因延誤，有關部門可於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讓委員知悉工程的最新進展。

10. 主席表示，如工程有所延誤，部門和顧問公司應密切監管工程的進度。他建議在文件上載列工程原訂的完工日期，讓委員清楚知悉工程有所延誤。他認為原訂和預計的完工日期應如實反映在文件內，有關部門亦應向委員會報告工程延誤的原因。

第 3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A) 續議事項

(i) 坑頭村興建「休憩場所」設施工程

(第 21 次會議記錄第 36 至第 39 段)

(文件第 36/2011 號)

11. 談潔貞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擬建的休憩公園工程包括平整地盤、興建兒童遊樂設施、長者健身設施、蔭棚、長櫈、花槽和栽種植物等，工程的初步估價為 300 萬元。她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工程，並把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12. 鄧根年議員估計工程的面積範圍大約只有 1200 平方呎，他認為 300 萬元的工程造價太高。他指出ND-DMW52「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的工程範圍較「坑頭村第 2 號休憩公園」的面積大數倍，工程造價只是 380 萬元。他希望康文署向委員解釋估價詳情。

13. 談潔貞女士表示，工程造價由建築署初步估算出來，而「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屬較早期的工程，由於物料成本上漲，「坑頭村第 2 號休憩公園」的估價會較「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的造價為高。她指出現時只是初步估算，待招標後才会有較準確的工程造價。

14. 鄧根年議員指出，「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工程只是年多前才興建，以面積計算，「坑頭村第 2 號休憩公園」的 300 萬元工程估價太高。他表示工程預算雖由建築署估計，但康文署亦應監察工程的造價是否合理。

15. 主席詢問工程範圍的面積可以容納多少設施。他認為建築署在估價時應有一定的準則。

16. 談潔貞女士表示將於會議後提供工程範圍的面積。

康文署

(會後按語：根據北區地政處所提供的資料，「坑頭村第 2 號休憩公園」工程範圍的面積為 311 平方米。)

17. 侯耀忠先生舉例說，不同國家製造的遊樂設施造價差別可以很大，有關部門可提供相關資料，列出工程造價的分項預算，讓委員評估為何某些設施特別昂貴。

18. 廖國華議員表示，「坑頭村第 2 號休憩公園」工程由他提出，他建議康文署提供有關工程的面積和詳細分項預算，並於下次會議邀請建築署代表列席。

19. 潘忠賢議員詢問，會否由於工程範圍附近沒有道路供車輛進入，令運輸成本增加。他認為有關部門可就工程估價的詳情作出解釋，以便委員會考慮。

20.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邀請建築署代表列席，介紹工程的設計和估價。

(會後按語：上述地區小型工程的估價是以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初部粗略預算為參考，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將就上述工程列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ii) 聯和墟遊樂場加建洗手間

(第 23 次會議記錄第 57 至第 60 段)

(文件第 37/2011 號)

21. 談潔貞女士介紹文件。康文署已於上次會議向委員報告有關於聯和墟增設洗手間暨更衣室和飲水設施的工程，而更衣室將不會附設淋浴設施，工程的初步估價為 480 萬元。她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工程，並把工程交由建築署跟進。

22. 鄧根年議員認為，此項工程的造價合理，聯和墟居民、使用球場的人士和毗鄰公園的長者都可使用洗手間的設施，他希望工程可以盡快推行。

23. 藍偉良議員表示，有關工程在早前的會議上已作出深入討論，他支持有關工程。

24. 羅世恩議員支持上述工程，並希望工程盡快完成，讓居民可早日使用洗手間設施。

25. 委員會通過「聯和墟遊樂場興建洗手間暨更衣室」的工程建議，並把工程交由建築署跟進。

第 4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文件第 31/2011 號)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2011 北區豐盛人生健樂長跑比賽」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27.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侯耀忠先生 北區體育及文化推廣協會主席

28.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31/2011 號。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十二月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32/2011 號)

29. 劉志青女士介紹文件。

30.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32/2011 號。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八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匯報
(文件第 33/2011 號)

31.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32.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33/2011 號。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第 34/2011 號)

33.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有關活動計劃的建議和撥款申請，將於 2012 年 1 月正式提交新一屆區議會考慮和通過。

34.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文件第 34/2011 號。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5 月份至 8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2011 年 5 月份至 6 月份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35/2011 號)

35.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文件第 9 段的標題應更正為「建議取消開放大頭嶺遊樂場內的滾軸溜冰場進行滑板活動」。康文署因應市民要求，由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試行開放上述遊樂場內的滾軸溜冰場，讓團體申請預訂進行滑板活動，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已完結。根據康文署的記錄，試驗期內並沒有團體申請租用和沒有即場使用人士進行滑板活動。此外，安樂門街遊樂場預計於本年 9 月啓用，場內亦設有滑板專用區，讓有興趣的市民和團體使用。基於上述原因，康文署建議取消開放大頭嶺遊樂場內的滾軸溜冰場進行滑板活動。他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36. 盧佩珍議員指出，康文署因應市民要求才試行開放遊樂場進行滑板活動，她詢問市民可從什麼途徑得悉場地可供使用。雖然安樂門街遊樂場將於 9 月啓用，如康文署沒有足夠宣傳，有關團體未必知道可以使用這些場地。她認為如宣傳足夠，愛好滑板活動的人士定會租用場地。她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的工作。

37. 葉曜丞議員認同康文署在宣傳方面有所不足，他指出安樂門街遊樂場的位置較為偏僻，希望康文署在開放場地後加強

宣傳。他表示滑板等類型的運動危險性較高，詢問場地的保險是否已考慮這個因素。他指出元朗也有一個供進行滑板活動的場地即將落成，並設有單車場，有關場地由一個相關團體運作。

38. 溫和達議員表示，嘉福邨的BMX單車訓練場使用率很高，部分使用者也曾在該場地進行滑板活動，最後須由管理人員解釋單車訓練場的規則。他認為可加設宣傳告示，介紹安樂門遊樂場可進行滑板活動和其位置，以及康文署的查詢電話。他又建議在康文署的網頁介紹滑板場的設施，並向相關活動的團體加強宣傳。

39. 黃成智議員詢問康文署過去的宣傳工作，並建議延長開放大頭嶺遊樂場進行滑板活動的計劃。他認為康文署可透過議員辦事處加強宣傳，以及聯絡要求開放場地的團體，徵詢其意見。

40. 劉玉明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下列回應：

- (a) 市民透過議員辦事處致函康文署要求開放大頭嶺遊樂場進行滑板活動，在取得委員會的同意後，康文署已書面回覆該議員辦事處和致電議員的幹事解釋最新情況，以聯絡建議的團體；
- (b) 他表示大頭嶺遊樂場的鐵絲網已張貼宣傳告示，讓市民知悉場地可用作進行滑板活動。鑑於後來沒有團體申請租用場地進行滑板活動，因此建議取消試驗計劃，以免浪費資源；
- (c) 至於安樂門街遊樂場的滑板場，康文署在籌劃階段已與相關團體聯絡，由團體試用場地。有關活動的總會正計劃在場地開放後舉辦不同活動，康文署亦會盡量加強宣傳。在場地開放時間方面，按照現有設施的開放時間，一般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康文署會持開放態度，在場地啓用後檢討是否有需要改變開放時間；
- (d) 有關保險方面，他表示康文署場地的保險責任由政府承擔。

41. 盧佩珍議員指出，大頭嶺遊樂場位置較為偏僻，不會有太多市民從場地的鐵絲網宣傳告示知悉場地的用途。她建議在網頁和議員辦事處張貼海報，增加宣傳。既然康文署已推行試驗計劃，她認為可以同時在大頭嶺遊樂場和安樂門街遊樂場提供滑板場地，供更多市民使用，無須因有新場地而取消大頭嶺遊樂場的滑板活動，康文署亦可同時宣傳兩個場地的設施。

42. 藍偉良議員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一直與康文署緊密合作，亦有監察康文署場地的管理。他建議康文署把北區沒有公共交通直達的較偏遠場地臚列出來，以便委員會作深入討論，善用這些場地的設施。

43.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會盡量加強場地開放的宣傳，現時康文署亦有於康文署的訂場辦事處張貼通告。他表示會向委員會提供康文署偏遠場地的資料。

康文署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8 月 18 日把康文署提供的北區較偏遠場地資料發送給各委員。)

44. 主席詢問，康文署在大頭嶺遊樂場主要負責提供什麼服務，所涉及的資源是多少。

45.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除負責場地的清潔和植物保養外，亦需確保場地使用者的安全。由於現時遊樂場內的滾軸溜冰場可供團體申請進行滑板活動，因應滾軸溜冰總會關注在進行滑板活動時，或會導致進行滾軸溜冰活動的人士受傷，因此滾軸溜冰和滑板活動不可在場地同時進行，並需由專責保安員看管場地。如繼續開放場地進行滑板活動，便須增加保安員的資源。鑑於場地用作滑板活動的使用率不高，故此康文署建議取消開放進行滑板活動。

46. 黃成智議員認為，康文署可以進一步加強宣傳，並建議把試驗計劃延長 3 個月至半年，由有關地區團體和議員協助宣傳。他指出很多青少年都有進行滑板活動，使用率不高可能是因為場地偏遠。他認為可繼續試行計劃再檢討有關情況。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和檢討使用情況，以及聯絡建議開放場地作滑板活動的議員辦事處，在下次

康文署

會議向委員匯報。

第 9 項——其他事項

4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通知各委員，由於區議會將於 9 月 15 日起暫停運作，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提前於 20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 3 時 33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